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小姐

電話：2991111#8230

電子信箱：yhpan1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53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工程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，並按時申報勘驗，如以未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，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，應辦理安全鑑定報告書，並追究相關簽證責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39條：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。……。」、同法第56條：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……。」及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」等規定，施工中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建築物高度、幢棟數、混凝土規格等涉結構變更，仍請辦理變更設計後再行施工並申報勘驗。倘未以原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者，應由承造人提出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，且恐有違反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虞。
- 二、副知本年度施工指定勘驗作業委託公會，請於指定現場勘驗時，確實以本局核准圖說查驗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

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  
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 
管理科

# 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